

苗栗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獎勵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本縣臺灣手語師資之專業素養，以促進本縣臺灣手語教學品質與成效，並鼓勵通過認證教師教授臺灣手語課程，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及取得教學合格證書(含 111 年度第一期、111 年度第二期及 112 學年度第三期)之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高級中學、國中、國小)現職正式教師。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苗栗縣立苗栗國民中學。

五、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六、獎勵方式：

- (一)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及取得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得核予記功一次。
- (二)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及取得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授課臺灣手語課程每滿一學年，得核予嘉獎一次。
- (三)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及取得教學合格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核發獎勵金如下：

合格證書	金額(新臺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	1,500 元

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

七、申請方式：

- (一)符合本計畫獎勵方式之獎勵者：

1、申請獎勵方式(一)或(二)：請繳交獎勵申請表(附件一)至學校承辦人。

2、申請獎勵方式(三)：請繳交獎勵申請表(附件一)及獎勵金切結書(附件二)至學校承辦人。

3、申請本計畫獎勵均需檢附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影本。

(二) 申請本計畫獎勵者所屬學校：

1、獎勵方式(一)及(二)：統一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2、獎勵方式(三)：檢附獎勵金切結書(附件二)、獎勵金申請表(附件三)及學校收據，免備文送苗栗國中憑辦。

(三) 獎勵金申請期程：113 年 2 月 15 日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並請求返還之，逾期不繳回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一) 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

(二) 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

(三) 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

九、學校薦派教師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並於當學年度實施臺灣手語課程，學校業務承辦人員，得核予嘉獎一次，統一由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作業。

十、辦理本案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敘獎。

十一、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 112 學年度現職教師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獎勵申請表

服務學校：			
姓 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獎勵 方式 (請√選)	一	☐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及取得教學合格證書，記功一次。	
	二	☐ 授課臺灣手語課程每滿一學年，得核予嘉獎一次。	
	三	☐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及取得教學合格證書，獎勵金 1,500 元。	
☐ 檢附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影本			
切 結 書			
1. 本人確認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偽造、登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2. 通過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獎勵(記功及獎勵金)以 1 次為限(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申請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獎勵計畫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苗栗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整，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保證遵守其規定，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

此致

苗栗縣政府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服務學校：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戶籍地址：

申請人電話：

匯款帳號資料（擇一填寫）：

郵局局號：

帳號：

匯款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培訓課程認證獎勵計畫
獎勵金申請表

學校名稱：

序號	申請人	證書編號	獎勵金
01			
02			
03			
合計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主任

校長